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訴願人因財團法人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532856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531702900 號函通知財團法人○○配合財務查核事宜，且由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5 年 6 月 26 日至該財團法人主事務所進行訪查時，經其董事長○○○表示資料已備妥，並暫定 95 年 8 月 3 日進行查核，惟查核當日該財團法人董事長○○○又表示無法接受查核，且延期至 95 年 9 月 8 日仍拒絕原處分機關委託之會計師以財務簽證方式辦理查核。原處分機關乃以該基金會之董事長○○○違反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同條項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宗教（祠）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以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532856000 號函通知該財團法人董事長○○○，並副知訴願人及其他董、監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6 年 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訴願人並非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532856000 號函之處分對象，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

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